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5-080

##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现场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六、各供应商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Node-93230.html>），可在开标1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使用电子证书（CA 锁）进行的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供应商自身行为；各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锁）。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七、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  
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3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PC-2025-080

项目名称：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工程	1(项)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 信用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

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滨河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5-68232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32598381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如煊

电话：1325983810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滨河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5-682324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联系人：李如煊 联系电话：13259838105
3	项目名称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50000.00 元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招标范围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10	项目实施地点	宁陕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日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材料	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s://ggzyjy.ankang.gov.cn/">https://ggzyjy.ankang.gov.cn/</a>）”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建议 A4 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加盖公章。）</p>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招标公告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 一、总则

### (一)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采购项目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五）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六）现场踏勘

1、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八）进口产品、联合体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二)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一)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二)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以市场价为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

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最终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响应文件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不可竞争费除外)。最终支付价款以相关部门最终审计的为准。

4、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投保，其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为满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安全施工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工程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开标前提出。

6、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7、为满足施工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8、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三）磋商保证金

无

###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二）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电子响应文件以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三）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四）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 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六、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 开标程序

以“不见面开标大厅”流程为准。

(四)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审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七)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可登录(<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497671.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会计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 信用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8、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供应商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数据的；
- 11、工程量清单未按要求加盖编制该工程报价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 12、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 1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四)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六)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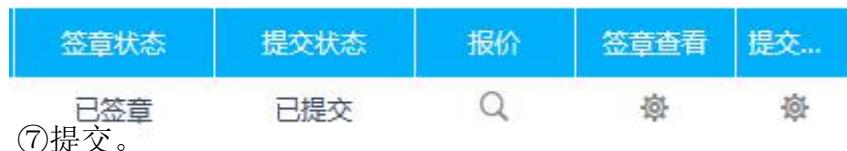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施工	15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	15分

方案		<p>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②施工准备；③施工布置与安排。</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b>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4.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b>说明：</b>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b>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1.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b>说明：</b>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6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b>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2.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b>说明：</b>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6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②工期保证措施；③违约责任承诺。</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p>	6分

		<p>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1.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1.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③劳动力安排计划。</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1.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	6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内容包含：①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预案措施；②政府性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预案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6分

		<p><b>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b>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2.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维护方案	6分	<p><b>一、评审内容</b>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维护方案，内容包含：①维护方案；②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b>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2.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文物保护方案	4分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物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物保护的目标及原则；②文物保护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b>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01-1.99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9分

### 3、其他事项说明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九、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行保证金： 否。

##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40436498@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账 号: 129914150610901

####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 2、工期：60 个日历日。
- 3、项目实施地点：宁陕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5、付款方式：
  - 5-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5-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5-3 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5-4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 6、质保期：1 年。

###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
2. 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3.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30-2025。
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7.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8. 本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2023 年 12 月《宁陕县城隍庙防雷工程》设计图。
9. 材料单价参考《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计入。
10. 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 7.5000.23.2。

###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 程 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0005001	避雷网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闪带 2. 材质:T2 纯紫铜 3. 规格: $\Phi 10\text{mm}$ 4. 安装形式:沿文物建筑物正脊、垂脊、攒角、檐口宝顶、封火墙等敷设, 采用卡式或抱箍式接闪带固定支撑件支撑, 高度 $\geq 150\text{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m	751		
2	030410003001	引下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引下线 2. 材质:纯铜绝缘导线 3. 规格: $70\text{mm}^2$ 4. 安装形式:沿建筑物利用高强度引下线支撑杆安装 [工作内容] 1. 引下线制作、安装 2. 利用主钢筋进行电气连接	m	391		

3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水平接 地体 2. 材质:扁铜 3. 规格:40×4 4. 安装部位:埋 地敷设, 放热焊 接, 热熔焊接。 [工作内容] 1. 室外母线挖填 土 2. 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m	387.5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 程 数 量	金 额 (元)	
						综合 单 价	合 价
4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绝缘套 管 2. 材质:PVC 绝 缘保护管 3. 规格:公称口 径 50mm 以内 4. 配置形式:引 下线穿管,明配, 距 地 面 以 上 2.7m 长(建筑物 及台阶侧墙上均 有安装)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225		

5	030410001001	接地极	[项目特征] 1. 名称:垂直接地极 2. 材质:铜质 3. 规 格 : Φ50*2500mm 4. 安装方式:采用人工开挖接地井深埋方式安装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根	75		
6	030410010001	降阻剂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棒回填料 2. 类型:降阻剂 [工作内容] 1. 施放降阻剂 2. 运输	kg	320		
7	031001016001	警示标志牌安装	[项目特征] 1. 材质:铝板 2. 规格:10cm × 30cm, 厚度 1mm, 刻字“雷雨天气, 请勿靠近”, 表 面整洁、无划痕 [工作内容] 1. 定位 2. 安装	个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 程 数 量	金 额 (元)	
						综合 单 价	合 价

8	031001016002	警示标志牌安装	[项目特征]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 10cm × 30cm, 厚度 1mm, 刻字“雷雨天气, 请勿靠近”, 表 面整洁、无划痕 [工作内容] 1. 定位 2. 安装	个	23		
9	03B001	放热焊接模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 模具及 模具夹 2. 用途: 接闪带、 引下线、水平接 地体、接地棒焊 接用 3. 其他: 符合设 计及规范要求	套	16		
10	030410012001	防雷断接卡、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 接闪引 下线断接卡 2. 要求: 1. 材质: 纯铜 2. 安装形式: 安 装在引下线上 3. 其他: 符合设 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 断接卡制作、 安装	台	23		
11	030410009001	智能防雷装置	[项目特征] 1. 名称: 接地电 阻测试仪 2. 规格: 数字式 显; 测试范围: 0~20Ω / 0~200 Ω, 分辨率/精度 0.01Ω;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接线 3. 本体接地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30402004001	避雷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SDPD 2. 规格::T2 级 试验。额定电压 Un : 220V 50Hz, 最大持续工作电 压 Uc : 385V 50Hz ,标称放电 电流 In : 20kA (8/20 μ s), 最 大放电电流 Imax : 40kA ( 8/20 μ s) , 响应时间 tA : 25ns ,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本体接地	组	1	
13	040801022001	真空断路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塑壳断 路器 2. 额定电流 (A) :100 3. 安装位置:总 配电箱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 试 2. 焊、压接线端 子 3. 接地	台	1	

14	030405001001	低压电气开关	[项目特征] 1. 名称:空气开关 2. 规格:额定绝缘电压:250V(相对地), 额定工作电压 230 AC, 额定短路能力 6KA,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4 KA, 具备隔离功能, 电击防护等级 : II, 额定频率 50/60HZ, 使用环境 温 度 : -20C~+60C ,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接线 3. 本体接地	个	1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 程 数 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SPD 接地线 2. 型 号:ZR-BVR 25mm2 3. 材质:紫铜线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10		
16	030412001002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PVC 3. 规格:Φ 32mm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10		

17	031201003001	一般钢结构 刷油	[项目特征] 1. 除锈级别. 方式:避雷带、接闪带涂刷伪装色 [工作内容] 1. 除锈 2. 调配、涂刷	kg	30		
18	03B002	铺面被	[工作内容] 1. 要求:安装接闪网时, 在屋面铺设阻燃棉被, 避免人工踩踏屋面瓦片造成瓦片损伤, 同时避免接闪网焊接火花四溅引起火灾及损伤 2.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m <sup>2</sup>	1500		
19	030410006001	古树接闪杆	[项目特征] 1. 名称:古树专用避雷针 2. 要求:质量轻, 针体重量至1.0kg 强度高, 抗腐蚀, 消减雷电流能量明显, 最大放电电流≥300KA, 最大抗风强度 40m/s 3. 规格:适用于古树和名木 [工作内容] 1. 安装	根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工 程 数 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位			
20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三类土 2. 挖 土 深 度:70c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250		
21	010101003001	单独土方回填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250		
22	03B003	古建保护柔性安全网	[项目特征] 1. 名称:古建保护专用柔性安全网 2. 技术要求:抗压 49N, 柔性材料 3.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760		
23	030412001003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仿真树藤绝缘管 2. 材质:PVC 3. 规格:Φ 48mm 4. 其他要求:该保护管具有良好的阻燃、耐寒、防老化, 抗腐蚀特征, 且仿真树藤管内壁清洁光滑, 外壁带树纹, 可随意绕树、弯折不变形材有韧性、不折断, 表纹高仿真植物效果, 保护电线电缆耐用性极强,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216		

2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地面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232.5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5	011601003001	块料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名称:铺设地面砖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勾缝 5. 刷防护材料 6. 清洗	m2	232.5		
26	011601004001	道路基层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恢复地面垫层 [工作内容] 1. 场地清理 2. 基层材料拌和 3. 基层铺筑 4. 基层碾压、养护	m2	232.5		
27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外运 3. 消纳	m3	68		

28	030415027001	接地装置	[项目特征] 1. 名称:名称:接 地装置调试 2. 类别:独立接 地装置小于等于 6 根 [工作内容] 1. 接地电阻测试	系 统	18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程 数 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 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搭设施工脚手架, 铺 设安全网, 铺(翻) 脚手板, 转运、改制、 维修维护, 拆除、堆 放、整理, 外运、归 库。共计 2150 m <sup>2</sup> 。	项	1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六、付款方式及比例：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

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 本合同协议书
- ( ) 中标通知书
-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 工程量清单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 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3.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应由发包人在 \_\_\_\_\_ 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_\_\_\_\_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 1 发包人委托 \_\_\_\_\_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 \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_\_\_\_\_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 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4. 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 \_\_\_\_\_

##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 1 在开工前 \_\_\_\_\_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_\_\_\_\_ 份，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2 在开工前 \_\_\_\_\_ 天，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5. 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 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 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

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 \_\_\_\_\_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 第12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_\_\_\_\_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7.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 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 附件一：

###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 附件二：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5-080

#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 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响应函 .....	页码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响应方案.....	
八、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九、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项目编号：ZCPC-2025-080）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内容。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必须加盖编制本清单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如没有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会计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 信用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 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